



PROSTICK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第三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7%。
-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較去年同期下跌約32%。
-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第三季與兩家著名公司分別訂立分銷權協議及合作安排，以推廣及宣傳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

業績(未審核)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未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未審核) 截至		(未審核)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841	3,035	1,160	1,007
銷售成本		(2,193)	(2,496)	(744)	(961)
毛利		1,648	539	416	46
其他收益	2	15	193	2	49
其他收入		152	41	2	34
廣告及宣傳開支		(131)	(768)	(68)	(51)
行政開支		(9,472)	(11,529)	(2,475)	(3,379)
經營虧損		(7,788)	(11,524)	(2,123)	(3,301)
融資成本		(75)	(28)	(37)	—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7,863)	(11,552)	(2,160)	(3,301)
稅項	3	—	—	—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4	(7,863)	(11,552)	(2,160)	(3,301)
股息	5	—	—	—	—
每股虧損					
— 基本	4	(1.87 仙)	(2.89 仙)	(0.51 仙)	(0.83 仙)

附註

1. 編撰基準

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而編撰，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而編撰。

季度賬目所採用之編撰基準及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分銷金融軟件產品。

	未審核		未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會員費	799	809	286	281
系統服務及保養收入	3,042	2,226	874	726
營業額	3,841	3,035	1,160	1,007
利息收入	15	193	2	49
其他收益	15	193	2	49
收益	3,856	3,228	1,162	1,056

利息收入乃根據本金結餘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4.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未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分別約7,863,000港元及2,1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未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分別約11,552,000港元及3,301,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421,371,429股及424,069,565股（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內未行使之公開售股前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及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對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效果，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5.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6.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0,998	24,415	—	(21,473)	23,940
期內虧損淨額	—	—	—	(11,552)	(11,552)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u>20,998</u>	<u>24,415</u>	<u>—</u>	<u>(33,025)</u>	<u>12,388</u>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2,598	24,415	—	(41,765)	5,248
發行股份	515	—	—	—	515
匯兌差額：					
—海外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	—	—	(77)	—	(77)
期內虧損淨額	—	—	—	(7,863)	(7,863)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23,113</u>	<u>24,415</u>	<u>(77)</u>	<u>(49,628)</u>	<u>(2,177)</u>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84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7%。會員費收益稍為下跌約1%，而營運應用軟件產品收益則大幅增加約37%。會員費及營運應用軟件產品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總營業額約21%及79%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7%及73%)。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2%，主要由於回顧期內重整數據供應所致。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之行政開支較二零零二年同期減少約18%，主要由於員工薪金及專業費之減少及因持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而引起之一般辦事處開支下降所致。

於二零零三年之九個月內，廣告及宣傳開支減少約83%，主要由於本集團依賴其業務夥伴或分銷商推廣及宣傳其產品所致。

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足夠流動資金。本集團所有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加幣、人民幣及英鎊為單位。由於回顧期內該等貨幣匯價穩定，故並無進行對沖或其他相關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時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融資成本約為75,000港元，即因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發行3,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而引致之利息開支。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開發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之新功能或特色，並開發一項名為PRFX之新服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與一家世界知名之金融數據及資訊供應商訂立一項分銷權協議，以透過PRFX服務再分銷其即時數據／資訊，預計PRFX服務將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推出市場。本集團正與台灣一機關商討訂立一項協議，在台灣推廣及再分銷PRFX。管理層相信，利用於台灣擁有龐大客戶及人事網絡之當地業務夥伴，將有助本公司打入台灣市場。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者iMarket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成員公司)訂立一項合作安排，推廣及宣傳營運應用軟件產品。iMarkets Limited乃由一群金融投資專家領導，此等專家擁有豐富經驗及龐大人事網絡，且對香港銀行及金融系統有深入了解。董事相信合作帶來之增值將為本集團軟件開發業務帶來龐大得益。

本集團與若干銀行客戶就向其授予銀行營運應用軟件系統特許權之磋商已進入最後階段。管理層預期將於本年年底落實與兩家銀行進行之磋商，並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前景

隨着香港不斷收緊金融機構之監管營運標準及申報規定，董事預期香港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對營運應用軟件及系統支援服務之需求將不斷上升，有利強化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管理層亦認為此乃本集團擴展軟件開發業務之良機。因此，本公司計劃透過招攬優秀之技術人員，以拓展及鞏固其研究及開發部門，從而抓緊日後出現之商機。

本集團將繼續與目標客戶進行磋商，並發掘與著名公司就擴大收入來源及客源展開合作之商機。儘管在現時之經濟狀況下，董事依然相信，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將會日益改善。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x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49條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合共持股百分比
	個人	公司	總計	
李政平先生「李先生」 (附註1)	—	90,479,242	90,479,242	19.38
葉強華先生	15,000,000	—	15,000,000	3.21
陳志明先生	15,000,000	—	15,000,000	3.21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所持有。
2.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由一名董事為本集團托管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49條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0,479,242	19.38
李先生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90,479,242	19.38
李麥沅蒔女士 (附註2)	家族權益	90,479,242	19.38
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260,986	16.12
林普桂先生「林先生」(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75,260,986	16.12
李婉冰女士 (附註4)	家族權益	75,260,986	16.12
New Dragon Ventures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8,571,982	6.12
葛根祥先生「葛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28,571,982	6.12
潘艾村女士 (附註5)	家族權益	28,571,982	6.12

附註：

1. 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乃由李先生全資擁有，該等股份權益與上文所披露之董事之股份權益有所重複。
2. 李麥沅蒔女士乃李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之90,479,242股股份中擁有全部權益。
3. 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實益擁有44.2%。因此，林先生被視為於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擁有之75,260,9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李婉冰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乃視為於林先生擁有之75,260,986股股份中擁有全部權益。
5. New Dragon Ventures Limited由葛先生全資擁有。潘艾村女士乃葛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被視為於葛先生持有28,571,982股股份中擁有全部權益。

相關股份好倉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發行之股本衍生工具(即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Rapid Falc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12.85
King Fook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000,000	12.85
鄒樂生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000,000	12.85

附註：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向Rapid Falcon Limited發行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Rapid Falcon Limited分別由鄒樂生先生實益擁有61%及King Fook Finance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實益擁有39%。因此，鄒樂生先生及King Fook Finance Company Limited各被視為於6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涉及有關股本之購股權，而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回顧期內，執行董事陳志明先生(「陳先生」)及葉強華先生(「葉先生」)分別獲授可以每股行使價0.021港元認購本公司7,000,000股股份及27,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所有授予陳先生及葉先生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全面行使，而有關股份亦已出售。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保薦人權益

據本公司之保薦人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保薦人」)通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保薦人、其董事、僱員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指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權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保薦人因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出任本公司之保薦人而已收取及將收取費用。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各董事及管理層股東均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彬先生及溫耀君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審核綜合業績，認為財務報表已符合有關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之規定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承董事會命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政平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